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5)

選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現正安排本公司股東（「股東」）就本公司日後刊發之公司通訊（「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作出選擇。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a)年度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建議安排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2.07A 條及第 2.07B 條與本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將作出下列安排：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向股東寄發以中、英文編製的函件（「函件一」）連同回條（「回條」）及郵寄標籤，以便股東選擇日後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i) 透過本公司網站 www.vitasoy.com（「網上版本」）；或(ii) 僅以英文印刷本；或(iii) 僅以中文印刷本；或(iv) 同時以中、英文印刷本。

第一封函件說明，倘若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或之前仍未收到股東的回覆，該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以網上版本代替收取印刷本，作為日後公司通訊。

2. 股東有權隨時透過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預先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電郵至 vitasoy.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更改已選擇之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股東如因任何理由以致收取或接收於本公司網站刊登的公司通訊出現困難，本公司均會因應彼等之書面要求，向股東免費寄發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3. 就選擇或被視為收取公司通訊網上版本的股東而言，每當本公司登載公司通訊於本公司網站時，本公司將會根據股東在回條上所提供的電郵地址，以電郵發出通知該等股東。倘若股東並沒有在回條上提供電郵地址，本公司將以郵寄方式向該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所存置的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地址，寄發有關公司通訊已登載於公司網站可供查閱的通知信函。
4. 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股東而言，本公司將按彼等所選擇的語文版本，寄發公司通訊連同一份具中及英文版本的函件(「函件二」)及變更申請表格(「變更申請表格」)。函件二說明股東有權隨時填寫變更申請表格及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文版本。
5. 股東可提出要求向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印刷本，及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網上版本將會以可查閱格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vitasoy.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6. 股東對上述安排如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熱線（852）2862 8688 查詢。

承董事會命
執行主席
羅友禮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羅友禮先生、陸博濤先生及黎中山先生為執行董事。羅慕玲女士、羅德承先生及羅其美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李國寶爵士、Jan P. S. ERLUND 先生、黎定基先生、Paul Jeremy BROUGH 先生及鍾志平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